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3〕26号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已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开封市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 （2023—2025）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传承和弘扬老字号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我市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开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消费需求的目标，建立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老字号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体系基本形成，中华老字号品牌达到4个、河南老字号品牌达到35个、开封老字号品牌达到120个，培育3个老字号集聚区，培育老字号博物馆、展览馆2个，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产品质量优、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老字号企业。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老字号保护

1. 建立健全老字号档案。开展开封老字号品牌普查，全面掌握老字号发展历史和现状，摸清老字号底数，建立老字号信息库。做好老字号传统手工艺、发展史料以及老字号纸质、照片、音像、实物、口述档案的征集、整理、记录和管理。建立健全老字号品类、技艺（工艺）、传承人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管理制度。积极组织申报中华老字号和河南老字号，开展开封老字号认定，对被新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开封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史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财政局）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启动《开封老字号志》编撰工作，将老字号历史文化纳入地方史志记载。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遗存及时进行文物认定登记，将承载重要史迹和记忆的老字号实物纳入博物馆、档案馆保管。运用图片、文字、数字化等信息化手段记录老字号传统手工技艺、发展史料。对制作、出版有关老字号的丛书、图册、影像宣传资料，并获得市级社会科学奖或省级以上行业评奖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给予不超过30%补贴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史志研究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社科联、市财政局）

3. 加强网点建设保护。支持拥有重要价值文物的老字号企

业，开设博物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经营场所原址依法申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将老字号网点建设与城市有机更新相结合，在城市更新中注重对老字号原址原貌的保护。依法合理放宽对老字号临街店铺装潢装修和户外营销活动的管理要求，允许按照传统建筑风格对店铺外观进行装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保护力度，指导区域性同类老字号企业申请集体商标，引导老字号企业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案件查办，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

## （二）做好老字号传承

5. 传承传统技艺工艺。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师带徒”培训，有针对性传承技艺，培育匠人精神。推动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以现有门店为基础，开办技艺展示馆和传习所，开展文化展示、技艺传习、手工体验等文化传播和体验活动。支持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鼓励中医药企业申报老字号，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开办中医诊所，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范围。推动行业标准

化发展，按照程序指导制定老字号工艺、产品、服务等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6. 壮大传承人才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引导老字号企业积极申报相关专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引导高校与老字号企业合作，共建创新发展工作室、教学实习基地和企业员工培养培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老字号相关专业或课程，授徒传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

### （三）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

7. 引导企业体制机制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激励、决策和用人机制，支持老字号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提高企业专业化经营水平。鼓励经营业务相近或有产业关联的老字号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优化重组，打造龙头企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收购整合经营不善的老字号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8. 促进商业模式创新。探索老字号企业在统一品牌、统一标准前提下，采取连锁、特许经营、旗舰店等模式扩大经营。鼓励老字号企业进驻重点商圈、大型商超、旅游景区、客运枢纽和电商平台，开设专区专柜、形象店、旗舰店（含线上）、集成店（品牌5个及以上）。推动电商平台、线上商

城设立老字号品牌专区，鼓励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新媒体平台举办“直播探店”等专题活动，运用短视频推介、视频直播等创新手段，发挥引流作用，扩大宣传范围。对老字号企业每年新开设门店5家以上且经营正常满一年以上的，并使用统一老字号 LOGO 的门店招牌，给予老字号企业（母公司）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企业新开设旗舰店、集成店等老字号门面（营业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经营正常且满一年以上的，每家店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9. 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实施“五个一”行动。举办一场比赛，举办老字号文化创意比赛，发布“宋潮礼物”，推出蕴含宋潮文化的联名系列、文创系列和伴手礼系列产品。开发一条线路，开发“老字号文化之旅”线路，打造老字号美食游、老字号研学游等旅游线路。搭建一个平台，搭建开封老字号信息库，连接相关网络平台，展示展销老字号产品，讲好老字号故事。申报一张名片，推动老字号餐饮企业加快豫菜创新步伐，振兴豫菜，积极申报“豫菜之都”。举办一场活动，每年举办开封市“老字号嘉年华”或“宋都美食节”活动，提升老字号品牌消费热力，按活动实际投入资金给予不超过30%补贴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10. 打造老字号集聚区。以鼓楼特色商业街区、宋都御街、珠玑巷、双龙巷、七盛角、小宋城等为核心，探索“一区一主题”发展路径，汇聚开封老字号，积极引进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外地老字号，打造老字号集聚区。对经认定的市级老字号集聚区，按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给予县（区）人民政府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11.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字号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开展以老字号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为担保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设立老字号发展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2. 引导老字号企业走出去。支持老字号企业建立海外营销网点。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促进老字号企业落户集聚，推动具有老字号元素的数字产品出口。鼓励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产品展示展销、经贸洽谈等活动，对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和“消博会”等国际展览平台的老字号企业，给予展位费30%的补贴，每个展位最高不超过5万元。运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提升老字号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开封片区、市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老字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老字号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市老字号协会的作用，建立老字号专家委员会，组建老字号专家库，推动企业交流和行业自律。（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史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社科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自贸区开封片区、市接待中心）

(二) 实施动态管理。制定开封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条件、程序和退出机制，动态管理开封市老字号名录。开展老字号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评估，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加大政策扶持。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细化完善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品牌保护、市场推广、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政策市、县(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同一企业同类项目采取“就高原则”，单个项目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史



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自贸区开封片区)

(四) 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各级媒体开设老字号宣传专题专栏，对老字号进行系统性、全方位宣传。在外事接待、对外宣传、文化交流等活动中，优先选用老字号产品作为外事礼品。开展“老字号‘六进’行动”，大力推动老字号“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进商超”“进高铁”“进服务区”，开设课程、举办论坛、讲座和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接待中心、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

